



处理农村道路纠纷，讲“法理”更要解“心结”

解題·基层经验

□ 讲述人：王德琴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西郊人民法庭庭长、一级法官
□ 整理：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从事民事审判工作十余年，我时常遇到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纠纷：有的虽然损失严重，但各类保险齐全，依法判决后可以及时赔偿；有的仅轻微刮蹭，双方斗气闹到法院，经过调解，也能较快结案。可前不久办理的一起案件，却让我印象深刻、感慨万千。

这是一场典型的“无碰撞”式车祸，也称为“无接触交通事故”。事故给一位当事人造成严重人身伤害，责任一时又难以认定，双方矛盾较为尖锐。办理完这起“棘手”的案件，我更加明白：基层法官办案，从来不只是法律文书里的白纸黑字，更是藏在解纷背后的释法明理与温情感化。

乡间事故各执一词

时间回到2025年9月的一天，年过六旬的王某骑着两轮摩托车正常行驶在一条乡间小路上。在她的前方，同样年过六旬的李某驾驶着三轮载货摩托车同向而行。

因赶路心切，李某车把一歪，想在并不宽阔的道路上变道超车，谁知对向车道突然驶来车辆，慌乱中，他只得猛地将车拐回原车道。这让身后的王某反应不及，她的车身瞬间失控，整个人重重摔在水泥路面上。

王某随即被送往医院，诊断结果让人揪心不已：开放性颅脑损伤、胸椎体压缩性骨折，还有多处挫伤。王某住院治疗长达57天，最终被鉴定为九级伤残。那个曾经能下地干活、操持家务的老人，自此落下了残疾。

事发路段地处农村偏僻地段，没有道路监控，也缺少目击证人，交警部门反复勘查现场、多次询问事故双方，却终因证据有限，无法对事故责任进行认定。

“我的车都没碰到她，是她自己骑车不稳摔倒了，我觉得自己冤枉。”李某认为自己属于正常变道，不应当承担責任。

可浑身伤痛的王某满心不甘：“我正常骑车，是他突然‘别’过来，要不是我反应快，肯定撞上了，搞不好我伤得更严重。”

一边是身心俱损的王某，一边是坚持已见的李某。没有事故责任认定，双方又各执一词，万般无奈下，王某走进了法院，主张李某赔偿其各项损失共计27.2万余元。她说：“我实在是没办法了，法院一定给我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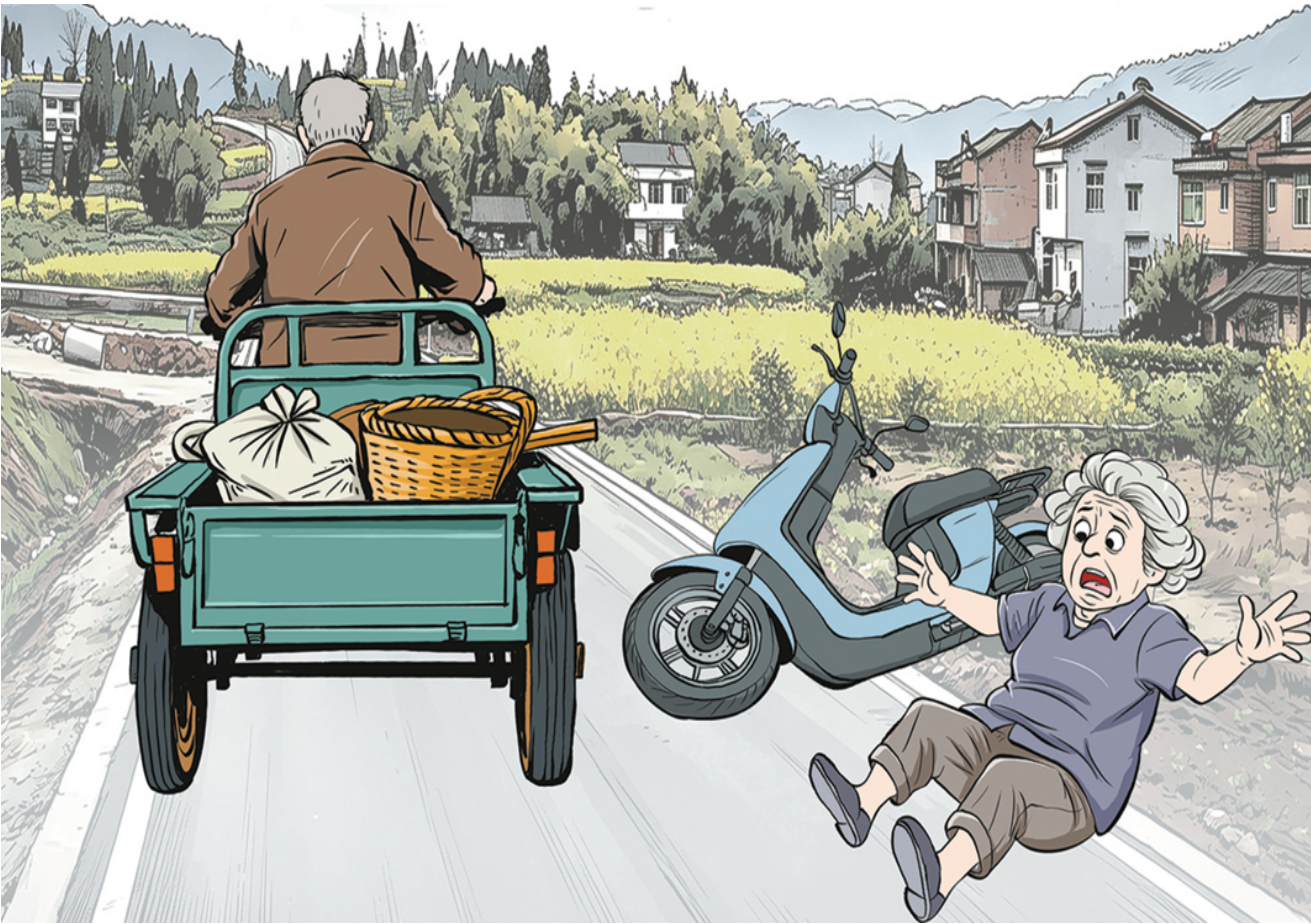
反复翻看材料后，我心里沉甸甸的。两位老人素不相识，更无冤无仇，因为一次出行中的疏忽与侥幸，不仅酿成大祸，还成了难解的“死结”。为厘清案件的基本事实，我逐一核对证据材料，向双方当事人详细了解事发经过，结合道路交通事故证明多次到案发现场实地勘查。

我还记得，当时，我在脑海里把那条乡间小路重新走了很多遍：李某超车的位置、速度、方向，王某骑行的轨迹、距离、反应时间——所有细节像拼图一样慢慢合拢归位。

很多人都认为，车祸发生的前提一定是碰撞接触，其实不然，道路上人为形成的危险环境也可能引发事故。因此，这不是一场意外，而是一次事故。

被告李某错误地判断了超车时机，超车失败，又慌忙选择归道避险。他的不规范操作，实实在在地给后方的王某制造了难以躲避的危险。

原告王某自身存在的过错也不能忽视：



无证驾驶，未佩戴安全头盔、行驶中多次分心观望——这些在她看来“无关紧要”的细节，在危险降临时，成为扩大自身伤害的重要因素。

多方联动融情入理

法律的天平，不会因“看似弱者”的理由倾斜，它完全依据事实，严格遵循规则。交通事故没有责任认定，不代表不承担侵权责任，法院要做的就是根据双方的行为明判是非、厘清责任。

在基层办案多年，我深知，处理乡村纠纷既要讲法律规定，也要顾乡情邻里。我特意邀请了两名“法律明白人”参与调解，他们熟知村情、知民意，对两位当事人的家庭情况也比较了解。

第一次组织双方到庭调解那天，我先安静地倾听了两个人的讲述。

首先发话的是李某：“王法官，我都说了很多次了，我们就没有碰上，不然我肯定有感觉对不对，打官司要讲证据，张口就是20万，这不是讹钱么。”说罢，他满脸不屑。

王某听后立刻针锋相对：“这不是你家的马路，想咋走就咋走，你变道也不打转向灯，就是你的责任，现在把我害成这样，赔偿一分都不能少！”想起自己的不幸遭遇，王某流下了眼泪。

眼见双方情绪激动，存在矛盾激化的风险，我们迅速调整了工作思路。我们围绕被告李某“无碰撞即无责任”的错误认识，结合全案证据展开针对性释法明理，提出了责任分担的依据；两名“法律明白人”立足乡村实际，疏导两位当事人的情绪，消解怨气。法律融着乡情，慢慢软化着双方紧绷的神经。我又当着双方的面，逐条讲解了交强险的赔付规则，逐项核算了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

经过多轮调解沟通与释法说理，王某与李某虽然对赔偿金额依旧存有分歧，未能达成调解协议，但二人对裁判逻辑、责任划分有了一定的心理预期，心里的渐渐渐稳了。

情理兼具案结事了

最终，综合事故成因、双方过错程度，法院依法认定李某与王某对本案事故承担同等责任，并核定王某的损失总计26.2万余元。其中医疗相关费用3.7万余元，由李某在交强险医疗限额内赔付1.8万元，剩余部分按50%赔付；伤残相关损失22.4万余元，由李某在交强险伤残限额内赔付1.8万元，剩余部分按50%赔付。

判决书写完的那天，我思考了很久：是非已经厘清，但案件真正的终点，是化解双方的对立情绪，抚慰人心。所以，在依法判决后，我特意留出时间和两位当事人聊了聊。

“李大哥，现在做点小生意不容易，当天你就是着急去进货这才出了事，以后一定要吸取教训，再着急也要遵守交通规则，我和村

解題经验

基层法院接触的大多是普通群众，处理的一般是街头巷尾的矛盾纠纷。在我看来，我们审的是案件，抚的是人心，守护的是和睦。在这场没有发生碰撞的车祸中，要让当事人明白，道路交通的底线不是“不懂就行”，而是心存敬畏，行有所止。

复盘这起由无接触交通事故引发的纠纷，我对人民法院办案，尤其是涉乡村道路交通安全案件的办理，有了更为清晰的工作思路。

第一，基层办案，要破惯性认知，更要立规则共识。农村交通事故中，有的当事人凭借生活习惯判断对错，认为“没有碰撞就没有责任”，往往忽视了危险驾驶行为与避免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这类案件如果简单一判了之，虽然程序合法，结果无误，却难以让当事人服判息诉，更无法纠正部分当事人的错误认知。基层司法工作不只是解决个案纠纷，更肩负着教育引导、规范乡风的职责。只有穿透案件表象，找准侵权成因，破除惯性认知，树立规

则共识，才能在定分止争的同时，为乡村安全出行明晰规则导向。

第二，公正裁判，要靠法理支撑，更要靠乡土赋能。乡村纠纷根植乡土，源于民情，单纯依靠“法官法语”往往难以消解当事人的对立情绪。要改变“坐堂问案”的传统模式，充分发挥村居力量，邀请“法律明白人”参与案件办理。依托本土乡情民意，熟人社会优势，用老百姓听得懂的“乡音”释法说理，既严格依法精准划分责任，核算损失，守住公正司法底线，又兼顾当事人身心现状，生活困难柔性化解，真正实现法理刚性与司法温情的有机融合。

第三，司法审判，重在精准断案，贵在源头治理。乡村道路路况复杂，监管薄弱，老年人出行隐患较多，任何细微的疏忽都可能造成严重的后果。因此，对于交通事故案件的办理不能止于一纸判决，更要立足前端化解，源头预防，将案件作为一次风险警示、普法宣讲，通过审理一案治理一域，纠正乡村出行不文明行为、普及道路安全理念，从源头上减少同类事故发生，以司法之力守护群众出行平安。

离开法院的时候，两人没有握手言和，但是我记得他们彼此对视了一眼，两人眼中已经没有了开庭时针锋相对的怨气。我知道，这件案子到这里，终于算是真正了结了。

漫画/李晓军

则共识，才能在定分止争的同时，为乡村安全出行明晰规则导向。

第二，公正裁判，要靠法理支撑，更要靠乡土赋能。乡村纠纷根植乡土，源于民情，单纯依靠“法官法语”往往难以消解当事人的对立情绪。要改变“坐堂问案”的传统模式，充分发挥村居力量，邀请“法律明白人”参与案件办理。依托本土乡情民意，熟人社会优势，用老百姓听得懂的“乡音”释法说理，既严格依法精准划分责任，核算损失，守住公正司法底线，又兼顾当事人身心现状，生活困难柔性化解，真正实现法理刚性与司法温情的有机融合。

第三，司法审判，重在精准断案，贵在源头治理。乡村道路路况复杂，监管薄弱，老年人出行隐患较多，任何细微的疏忽都可能造成严重的后果。因此，对于交通事故案件的办理不能止于一纸判决，更要立足前端化解，源头预防，将案件作为一次风险警示、普法宣讲，通过审理一案治理一域，纠正乡村出行不文明行为、普及道路安全理念，从源头上减少同类事故发生，以司法之力守护群众出行平安。

□ 本报记者 孙天骄

2026年8月22日晚间，湖南省长沙市市民梅女士带着外地来的朋友前往市内景点杜甫江阁参观。

为了能够完整拍摄杜甫江阁夜景全貌，她们一行5人想在景区入口马路对面的开阔地带合影留念。然而，可拍照的优质位置已被大量商业拍摄人员占据，现场随意摆放着三脚架、补光灯，揽客声此起彼伏，各个商拍摊位收费标准基本一致：50元3张、100元10张，普通游客要想按下快门并不容易。

在拥挤的人群中，梅女士等人艰难地找到一处空当，正准备拿起手机自拍时，却被旁边举着照相机的商拍人员呵斥：“我们要在这拍，你们挡镜头了，上别处拍去。”

“好机位全被商拍的人占住，想拍一张照片都要小心翼翼。”梅女士无奈地向《法治日报》记者发出疑问：游客游览景区的权利谁来保障？

梅女士的遭遇并非个例。近年来，随着商拍行业快速扩张，商拍人员霸占观景点位、驱赶普通游客、占用公共空间摆放道具设备等问题，在多地景区、网红打卡点频繁出现，普通游客的观景拍照权益频频受到挤压。

受访专家认为，要疏堵结合进行治理，既不能“一刀切”全盘否定商业拍摄，也不能放任商拍无序扩张挤压公共权益。依靠制度规则厘清权责，推进公共空间分类管理，才能让旅游资源真正服务广大游客，同时让商拍行业行稳致远。

机位被占影响游览

社交平台上，不少网友分享自己在各地景区拍照时被商拍活动挤占空间、影响游览体验的糟心经历：有的游客刚找到绝佳拍摄角度，就被商拍人员告知“机位已被预订，请立刻离开”；有的商拍团队架设大型补光设备，摆出行李箱、服装道具等圈占步道平台，来往游客通行都需要侧身避让。本应免费的公共打卡点，被质疑变成部分旅拍从业者的“专属营业场地”。

商拍人员以机位被预订为由驱赶游客，架设灯光道具长时间霸占打卡点位，挤占通行游览空间，这类行为是否触碰法律红线？

“商拍人员不能以‘机位被预订’为由获得排他使用权。”长期关注旅游法治建设的《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尹玉表示，商拍人员驱赶普通游客，长时间霸占打卡点位，干扰游客通行游览等行为存在违法风险。

尹玉分析，在公共景区区域或向游客免费开放的区域，商业摄影师并不所谓“预订”而当然取得独占权利，以“机位已被预订”为由驱赶游客，侵犯了游客公平使用公共资源的权利。若驱赶过程中有拦截、推搡、辱骂等行为，可能构成寻衅滋事，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从民事角度看，商拍人员以营利为目的，非法占用公共空间，妨碍他人正常通行和观景，可能构成对他人民事权益的侵害。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旅游研究与规划设计中心总工程师齐晓波指出，商拍人员驱赶游客、霸占点位、扰乱通行等行为，侵犯游客合法权益，破坏景区正常秩序。而造成该现象的主要原因有三点：一是商业利益驱动下，网红打卡点流量变现需求旺盛；二是正规旅拍与违规商拍、商业区域与公共区域边界模糊；三是一些景区的管理方重利益、轻管理，默许甚至纵容违规商业上位行为。“这也暴露出文旅、市场监管、属地等部门联动不足，对违规商拍缺乏有效约束与惩戒，导致类似问题频发。”

尹玉进一步分析表示，违规商拍的取证难度一般较大，处罚力度又偏弱，违规成本低，加之文旅、公安、城管、市场监管等多部门职责存在交叉，联合执法机制仍有待健全，而部分景区经营权外包之后，公共开放义务和监管责任衔接缺位，形成监管漏洞。

公共服务应当优先

记者注意到，现实中，部分景区运营企业将观景位对外租赁，设置“摄影师专用机位”，约定无订单时游客才可使用。此前就曾有网友在某平台发帖反映，广西壮族自洽区桂林市阳朔县一处网红“千里江山图”景观打卡点内，设置了标有“摄影师专用机位，非请勿进”的区域。当地政府工作人员随后回应，该景点并非办公景区，土地由村民流转，企业承包运营，不收门票，仅收取车管理费，专用机位是企业租给旅拍从业者的商业区域，无订单时游客方可使用。

对此，受访专家指出，在这类情况中，景观视觉价值来源于公共资源，但土地产权、运营管理权可能分属不同主体，土地经村民流转交由企业承包运营，催生“公共景观、商业承租、限制普通游客使用”的经营模式，监管边界容易变得模糊。

“该模式并非当然违法，但必须受到‘严格限制’。”尹玉解释，民法典明确禁止滥用民事权利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景区土地虽经流转由企业承租经营，但若该区域依托公共景观资源形成，事实上承载公众观景功能，就具有公共属性，不能等同于普通私人场地。旅游法第四条规定，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游览场所应当体现公益性质。因此，即便企业通过合法流转取得承包经营权或租赁权，也不能以商业经营为由，将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观区域长期圈为商业专用，限制普通游客合理使用。”

在齐晓波看来，该模式本质上是占用公共景观资源谋利的违规行为。

“公共景观资源的核心属性是服务大众游客，就算土地产权、运营管理权分属不同主体，也不能圈占观景点开商业拍摄，挤压大众游客的观景权益，边界和监管模糊，不能成为违规商拍的理由，商业经营必须以公共服务优先为基本原则。”齐晓波说。

关键在于划清边界

景区商拍行为应该怎么管？

尹玉建议，要推进公共空间分类管理。对于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核心景观区域，应明确不得整体划为商业专用，确需设置商业拍摄机位的，可参照行政许可法公共资源配置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特许经营等方式确定，同时确保普通游客在主要时段能够免费使用；对非公共资源区域，可以允许设置专用机位，但必须公示。

“此外，还可以建立商拍经营备案与预约公示制度，商拍从业者进入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核心景观区域进行商业经营应事先备案，‘机位预订’必须有可核验的预约记录，备案信息、预约规则及专用机位范围应在现场予以公示。”尹玉还提到，应完善联合执法和信用监管，文旅、公安、城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应就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观区域建立联动巡查和快速处置机制，对违规驱赶、占道经营、虚假预订等行为依法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提高违法成本，形成清晰边界和稳定预期。

面对商拍挤占景区公共游览空间的情况，已有多地展开治理。近年来，北京市北海公园、浙江省杭州市灵隐寺等多个景区已陆续叫停商拍。2026年6月，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坛南湾景区拍摄活动的通告》，规定景区商业拍摄实行限额预约，未预约者不得在景区内从事商业拍摄，同时明确禁止未经许可占用公共设施、公共游览景观点位或打卡点开展经营性摆摊、营销、驻点商拍。

2026年7月，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景区服务中心联合多部门对塞上老街街区旅拍占道揽客、尾随推销开展常态化巡查整治，纠正占道经营、驱赶游客等违规行为。

齐晓波指出，治理的关键在于划清物理与规则双重边界。“核心公共景观位严禁商业承租占用，如需要商拍区域，应单独划定，做到物理隔离或者分时错峰使用。规范经营主体，落实商拍从业人员合规管理，对驱赶游客、霸占点位的违规从业者，设置取消从业资格等惩戒手段。把管理规则、投诉渠道面向社会公开，充分保障游客监督权，实现保护公众权益和规范行业发展双向发向。”齐晓波说。

福州检察以法律监督保障“福船”航道畅通

□ 本报记者 宋学鹏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林贵苗

从强省会战略实施到福州都市圈建设，从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到“四大经济”（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从乡村振兴到向海图强，从园区布局到商圈培育……近年来，福建省福州市在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的征程上步履不停，而营商环境的法治化水平，正是决定城市竞争力的关键变量。

“福船是中国古代海船的主要船型之一，又称福建船。当前，万千市场主体就如同一艘艘奋楫前行的福船，必须时刻警惕海面之下潜藏的‘礁石暗流’。”福州市人民检察院营商办负责人黄方志表示，近年来，福州市检察机关高举法律监督利剑，坚决扫除各类阻碍企业发展的“暗礁”与“淤泥”，保障“福船”航道畅通无阻。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2025年以来，福州市检察院部署开展“闽都检益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围绕涉企犯罪治理、涉企权益保障、涉企法律服务等方面出台15条工作举措，以履职尽责当好护航者，让各类市场主体放心发展、安心远航。

产权保护与公正司法是企业扬帆出海最核

心的压舱石。2025年以来，福州市检察机关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共起诉扰乱市场秩序等涉企犯罪案件879件1691人。

在办理一起涉案金额超亿元的操纵证券市场案时，面对关键证据缺失的难题，福州市检察机关通过梳理电脑账户报表、微信记录、资金流向等证据，抽丝剥茧，精准锁定幕后主犯身份，并督促侦查机关加大追捕力度。

原来，被告人暨某某与同事人任某（另案处理）联手组建了一支专业“操盘团队”，其中，任某负责股票标的选择、拉升、出货，暨某某负责寻找“金主”提供资金及证券账户，设立“交易室”，准备电脑和无线网卡等设备，对标的股票进行建仓，对盈利资金进行取现分配等。

在认定犯罪金额存在争议的情况下，福州市检察机关依法运用涉企案件“三督三护”机制，准确认定该团伙同时控制97个证券账户，操纵29只股票，非法获利1.7亿余元，破解了定罪难题。

“三督三护”机制是近年来福州市检察机关创新建立的涉企案件办案机制，重点监督刑事立案梗阻、异地执法偏差、案件定性界限，同时加强保护涉案企业及企业主人身权益、合法财产权益，为企业构建立体权益保护屏障。该机制

建立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提前介入涉企案件108件，监督立案10件、撤案37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9件，清理涉企刑事“挂案”35件，追赃挽损6100余万元，切实让企业卸下包袱、轻装前行。

罗源县人民检察院在全省首创“法润罗源湾”公益伙伴计划，联动五家省级公益组织推出“授课+答疑+体检”三位一体涉企服务模式；长乐区人民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建立“日常巡查+季节禁捕+增殖放流+生态修复”长效机制，推动漳港海鲜的增殖保护区面积扩展至20679公顷；马尾区人民检察院设立“海上12309”检察服务点，让沿海企业反映诉求“足不出港”……

2025年以来，福州市检察院部署开展“海上福州·检护蔚蓝”专项行动，主动延伸服务，把安商惠企写入服务保障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的建设蓝图。

福清市某涉外配件企业仓库管理员四年间调包电脑配件变卖获利800余万元，劣质配件回填致使产品质量下滑，海外订单发发可危。办案过程中，福清市人民检察院快速核对手账、锁定流水，动员退赃，相关款项当天到位，企业顺利结清海外物料款。“资金链得以保全，我们出海的信心更加坚定。”该企业负责人表示。

以此案为契机，福清市检察院在元洪园区